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
资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发言应有秩序，并听从会议主持人安排。

四、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会务组安排。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七、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投票时，表决分为赞同、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5 日

至 2020 年 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

五、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9:30—16:3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二）选举现场投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议案

1、《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请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附件 2：《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二

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明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件 3：《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持股计划约定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取消持有人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及变动、办理持有人份额的继承事宜和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